

编号:

##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

委托人: 宝丰县财政局

受托人: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造价咨询框架协议

一、总则  
1.1 本协议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旨在明确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期限、费用等事宜。  
1.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委托人在材料开发建设过程中, 将根据受托人的专业业务特点, 在件质量和效率等方面, 委托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宝丰县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2.2 项目编号: 宝财购标-2022-02

2.3 采购需求: 按照财政部门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2.4 服务内容: 按照财政部门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2.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委托单位: 宝丰县财政局

受托单位: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入网供应商资格和评审程序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110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

委托人：宝丰县财政局

受托人：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项目造价咨询行为，确保宝丰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3-2024年）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相同，签订本框架协议。本协议仅确定受托人为委托人中介机构框架协议入选单位资格，该资格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两年。委托人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受托人的咨询业务特点、工作质量和服务配合等情况进行单项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委托。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宝丰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2023-2024年）项目

2、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2-82

3、采购需求：根据财政局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4、服务内容：根据财政局的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6、最高限制单价：预算类审核（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  
500万以下3%；500-1000万2%；1000-5000万1.5%；5000-10000万0.8%；10000万以上0.6%。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支付最低限额：3000元；最高限额：20万元。

7、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进行选取。

8、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入围产品换代规则：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单位因产品升级换代的，用新产品替代原产品。

10、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宝丰县财政局

11、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宝丰县境内

12、资金支付方式及条件：自评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100%。

13、中标价：优惠率 30 %

二、本协议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标准及相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标准条件；
- 2、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专用条件；
- 3、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实施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采购合同文本（格式详见附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本协议标准条件、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协议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实施期限：2年。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采购人和所有入围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八、协议签订地点：宝丰县财政局

九、协议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375-6513848

联系方式：0371-5336709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层

##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指委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指承担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之外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当事人。

4、“日”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造价相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协议文本为准。

###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指在“正常服务”之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协议期间或协议规定期限内，不可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相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

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传送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相应协议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尽快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果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实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实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

托人不可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协议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受托人在协议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之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可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约定之外的或与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相关的任何酬劳。

受托人不可参与可能与协议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该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相同，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 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协议选用的法律、法规及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现行的《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设部、财政部公布的《建设项目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定额和宝丰县相关建设管理规 定和要求。

2、适用与项目相配套的项目造价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根据具体项目，编制和审核项目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项目结算审核：参与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会议，项目索赔的造价审核和协商、协助委托人对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现场造价跟踪咨询确认等；审核项目 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确定结算项目真实合理的造价，并测算分析成本 数据、评估成本管理水平。

3、审查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的合规性、有效性。

4、提供造价管理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及其它与造价审计业务相 关的内容。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在委托人出具的委托单中明确。

第九条 委托人应尽快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计付。

第三十二条 造价咨询委托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尽快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相同，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宝丰县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具体项目以委托人委托项目为准。
2. 工程地点：宝丰县境内。
3. 工程规模：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4. 投资金额：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具体委托项目为准。
7. 其他：评审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建设单位送交评审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计初稿时间：\_\_\_\_\_。如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有在合同期限内开始但尚未完成的工作，咨询人应当继续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按实际委托项目进行支付。
2. 计取方式：按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执行。
3. 支付方式：自评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 100%。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宝丰县财政局\_\_\_\_\_。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起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两\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壹\_\_份，咨询人执\_\_壹\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

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_\_\_\_\_ / \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4、投标函；5、通用条件；6、其他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豫建设标[2016]7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配套文件；在河南省现行的其他专业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及时提供。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需使用的房屋及设备，一般自行支付使用费，特殊情况根据项目另行约定。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处理宝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与咨询人有关的各项事务\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经委托人同意定案或暂时退回评审资料\_\_\_\_\_。

#### 3.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一般 5-7 人，重要或紧急项目 10 人以上。

3.1.2 项目负责人为：(咨询人定)\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处理与宝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有关的各项事务\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要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委

托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应当更换咨询人员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各种询价文件、调查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补充条款 9.3。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豫建设标[2016]7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配套文件、国家现行的其他专业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委托项目终止后1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实际发生时间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每年度按业务量进行 1-2 次付款。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延误咨询工作、提供咨询成果不合格、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进行分包、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均属于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3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因各自原因违约的，应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各公司业务量及县财政资金情况，每年统一安排 1-2 次。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实际发生时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实际发生时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有关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及附加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上级财政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宝丰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解决。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相关内容，10 年。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1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

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 宝丰县财政局，电子邮箱：bfcztzps@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咨询人定)\_\_\_\_\_，送达地点： 宝丰县财政局，电子邮箱：\_\_\_\_\_(咨询人定)\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 9.1、资料传递要求：

9.1.1、委托人收到资料初步审查完整性后通知受委托咨询人领取评审资料；

9.1.2、咨询人领取资料时与委托人签署《工程预算评审资料签收清单》；

9.1.3、咨询人领取资料后，两日内一次性提出缺项资料或需完善资料目录，列项应清晰，要求应明确；超过两日未提出质疑的，应发评审初稿在编制说明中明确。

9.1.4、归还资料时，应核对资料数量并签署归还时间；不得对装订成册的资料进行拆解。

9.1.5、每个咨询人与委托人的来往邮件只能设一个专用邮箱收发，不得使用多个邮箱；

9.1.6、当初审造价超过报审价时，应在邮件中用“红色特大字体”对委托人提示并说明原因；

9.1.7、来往邮件应标明工程名称全称、×月×日第×稿；

9.1.8、提倡一个项目以一个邮件发送。当邮件中包含多个项目时，应在邮件名称中和压缩文件名称中分别列出各项目名称全称，以方便查找。

9.1.9、一个造价项目有多个专业时，应建一个总的造价文件，各专业以单位工程分开。

9.1.10、项目发往委托人前必须经过三级复核（造价人员，一级、二级、三级复核）。

### 9.2、审核要求

9.2.1、委托人根据咨询人在委托人备案的执业资格、造价师人员、工作业绩、现有业务量进行评审项目分配；

9.2.2、咨询人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对较大项目（100 万以上）制定评审计划。评审计划应包括评审内容、评审重点、评审办法、评审时间、评审人员（含三级复核人员）的安排；

9.2.3、对于结算项目，咨询人必须安排该项目编制人进行现场勘察，预算项目视情况而定，勘察时需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并履行签字手续；

9.2.4、咨询人必须安排本公司注册且在岗的工程造价人员对评审项目进行评审，不得外包或临时聘用其他人员进行评审；

9.2.5、咨询人在初审结果发往委托人前，应安排专业校核人员对评审项目进行三级复核。定稿后在稿件中应列明预算编制人、初审人、复审人、三审人的身份信息及其证章图签、手机号码；

9.2.6、复核重点是子目套用、影响工程造价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对于项目特征描述要求详尽、精细、准确，按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格式列出。

### **9.3、成果文件出具要求：**

9.3.1、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格式应按委托人要求采用统一模板，一般情况下两式共五份，工程量清单两份，如情况特殊，数量需要增加时，应满足要求。

**预算类：**其中一式两份按结算类要求，另外一式三份不得标识咨询人任何信息或加盖咨询人任何证章。仅出招标控制价封面、编制说明、单项（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表格。

工程量清单应单独胶装成册，不得标识咨询人任何信息或加盖咨询人任何证章，仅显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及委托评审单位、时间。

9.3.2、成果文件应采用胶装方法，不得采用打孔或活页等方式；

9.3.3、咨询人应对所出具报告的完整性、公正性、真实性负责。

### **9.4、档案管理：**

9.4.1、咨询人归档资料要求：

A、预算评审：应有完整的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影响工程造价的补充资料、预算编制说明、询价记录、工程量计算书（图形算量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等（若有）；应保存评审计划及三级复核各环节相关人员签字、签章。

9.4.2、咨询人应整理、保存完整的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在定稿后向委托人移交一套，以便查询；发往委托人的电子版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定案预结算软件版（含工程概况、单方经济指标、编制说明）、评审报告草拟稿、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电算版或手算 PDF 版）、

工程量清单 PDF 版。

9.4.3、咨询人必须有专门的档案室。立卷档案必须存放在档案柜内，加强防火、防潮、防蛀、防尘、防磁等工作，确保档案的安全。一般项目保存期 10 年，特殊项目根据规定另行确定。

#### **9.5、保密要求：**

评审项目的造价成果版权属委托人，未经允许不得透漏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 **9.6、其他要求：**

9.6.1、对同一工程项目，咨询人已承揽招标代理或已接受建设单位委托造价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评审业务；

9.6.2、对同一工程项目，咨询人已接受评审任务的，应自行回避该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和投标相关业务；

9.6.3、对其他有利益相关的工程项目，咨询人应自行回避。

9.6.4、评审过程中咨询人不得与被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勾通、接收补充资料或更换评审资料；

9.6.5、评审任务多涉及县里中心工作，咨询人应保证在委托人确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如无法保证限定时间，应拒绝该项目评审任务。

#### **9.7、罚则：**

9.7.1、年度内受委托的咨询人所评审的项目，初稿子目套用明显错误或工程量清单描述缺陷达 5 次以上者或评审项目出现一般失误 2 次或重大失误一次以上者，取消或暂停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7.2、因工程造价失误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7.3、年度内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1 项的，减少其评审业务量；年度内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 2 项及以上的，取消或暂停其委托评审资格。

9.7.4、对无严格执行三级复核程序的，一经发现立即暂停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年度内发现两次以上的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7.5、对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暂停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年度内发现两次以上的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7.6、对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承揽评审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或投标相关业务的、不执行回避制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7.7、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勾通、更换、增减评审资

料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